

上述四種教育在內。

從上述有關社會教育型態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到社會教育工作實屬於全社會品質

提升的事業，與政府各部門密切相關，內政、國防、經濟、職訓、農政、交通、衛生、文化…等等部門，與社會教育工作的推展率皆具有通體關連的互助互動影響，實有協同合作的必要。

觀察現階段政府相關單位及其轄屬機構等社教關係團體(機構)與社教主管機關或社教機構的運作情況，可以歸結為以下四種狀態—(1)交流而未充分；(2)偶然而非持恆；(3)觀念亟須強化；(4)體制尚待建立。

從政府一體，資源共享的角度而論，影響全社會品質提升的社會教育工作，有賴整體性的規劃、專業化的策動、協同化的開展，因之，主管社會教育部門如何匯引、協調相關單位的資源、方案，使同步共力，共同促進社會品質的全面提升，洵屬當前的社教急務。

第二節 現況分析

本節分析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的現況，係從三方面進行，即：政策層面、實務層面及趨勢層面。茲逐一敘述如次：

一、政策層面

自民國七十七年二月迄今六年多以來，有關我國社教機構及社教關係團體(機構)政策層面的措施，可從兩大方面加以析述，茲分別說明之：

(一)規劃確立我國社會教育發展取向

現階段我國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係以終身教育的理念作為「目標導向」，並針對政治的革新、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文化的提升，以及人民受教期望的提高等因素，加以系統的規劃，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以彰顯社會教育的整體功能。其發展取向可歸結為下列四方面——

1.以建立終身化、全民化的社會教育體制為鵠的

七十九年二月教育部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即在確立社教工作終身化、全民化之發展方向；現正研修中之社會教育法，亦以貫徹此一工作取向為目標，從該法修正草案架構足以見之——

第一章 總則(六條)：立法目的、社會教育定義、宗旨及任務、範疇、政府之任務、主管機關。

第二章 機構(七條)：種類(專辦、可兼辦、應兼辦)、隸屬、設立、變更或停辦、政府應設機構、組織、規程及標準。

第三章 人員(六條)：類別、任用、首長任期、視導人員、社會教育教師、培訓。

第四章 經費(三條)：比例、補助邊遠及貧瘠地區、基金。

第五章 實施方式(六條)：社區、學校、大眾媒體、人民團體、實施方式、教材。

第六章 檢定及發證(二條)：專業人員登記檢定、參加社教活動之發證。

第七章 輔導補助及獎勵(四條)：輔導區、輔導團、補助民眾辦理社教、獎助研究、獎勵方式。

第八章 相關團體及組織(二條)：社會教育委員會、人民團體。

第九章 附則(三條)：有關法律之適用施行細則、施行日。

2.以推動區域均衡、網路組織的社會教育機構為基石

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推動以「區域均衡、網路組織」為準則的社教機構建設，為我國社教工作另一重要發展取向。茲以行政院核定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有關社教設施部分以下表示之——(表 5-5)

表 5 - 5 四個區域社教設施增建計畫
單位：所

區域	79 年	85 年	79-85 年增加數
台灣地區	304	777	473
北部區域	97	224	127
中部區域	80	212	132
南部區域	100	278	178
東部區域	27	63	36

3.以開展植根本土、宏觀世界的社教發展方案為實務

規劃「空中教學直播衛星系統」，以發展全民教育便捷媒體；創置社會教育教師以策劃、協調、推動社教工作，調適並導進社會；籌建國立社教機構，以宏揚本土文化、引介世界文化；研訂「社會教育法」與「建立社會教育網路與輔導體系計畫」整體革新規劃社會教育體系；凡此均以植根本土、宏觀世界為其取向。

4.以實施人文理念、結合生活的社教措施為方針

如兩廳院策辦「小朋友的音樂會」(於八十年三月十三、十四、二十、二十一日與台北縣政府合辦，計八千位小朋友參與；將續行辦理)、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師生免費參觀活動(如自七十九年七月至八十年三月即計有三十五校一、六三四位師生參加)、製播「八八五熱力傳送」家庭教育電視節目、輔導文教基金會參與社教行列等，均屬人文理念為本，社教生活化的工作取向。

(二)致力推展我國社會教育中心要務

依據前述社會教育發展取向，近年來，我國社會教育政策上係以左列社會教育工作的規劃、推動與發展為中心要務：

第一、健全社會教育法制，增修訂相關法規，並注重依法行政以服務社會。

第二、均衡發展城鄉社會教育，策劃具體、可行並具前瞻性的社教專案計畫，努力建設殷實的、活力的、禮敬的和諧社會。

第三、協同政府有關部門與民間團體力量，共同關注、支持、參與社會教育工作，以整體的智慧、力量與團隊精神，致力於國民素質的提升，國家社會的革新進步。

第四、掌握影響社會教育績效之個人、環境、過程因素，加強各種傳播媒體之宣導並以多元、落實、有效的方法推動，使全民同享社會教育之豐碩成果。

二、實務層面

茲分(一)健全社會教育法制；(二)規劃推動社會教育專案計畫；(三)策進社會教育研究發展等三方面敘述——

(一)健全社會教育法制

1.研修「社會教育法」

社會教育法自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經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施行迄今將近四十年。由於該法的訂頒實施，與相關配合子法、計畫、方案的執行，我國的社會教育在提升國民文化水準方面，已具有相當程度的貢獻。惟若檢視我國社會教育的整體現狀，仍顯示下列三方面的事實值得重視、改善：

- (1)社會教育機會均等尚須貫徹。
- (2)社會教育設施普及亟待策辦。
- (3)社會教育與民眾生活結合仍要加強。

教育部為因應社會變遷，前瞻社會、教育、文化發展整體需求，自民國七十九年四月起，進行「社會教育法」修正工作，迄八十一年六月業完成修法相關事宜，茲將其修正情形析述如次：

社會教育法現行條文不分章，計十六條，除第六條(社會教育機構隸屬)及第十六條(公布施行日)外，其他條文皆經修訂。修正草案分為九章，共三十七條。修正要點包含：

- (1)說明立法目的，界定社會教育定義、宗旨及任務、範疇，闡明政府之任務，規定主管機關，以促進社會教育發展。(第一章，第一條至第六條)
- (2)為建立整體教育環境，推動區域均衡、網路組織的社會教育機構，明列機構隸屬、種類、設立、變更或停辦，規定政府應設立機構，將機構組織重新給予定位，比照學校訂定組織規程，由主管機關核定，並規定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第二章，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 (3)為促使社會教育不斷革新，對人員之類別、任用、培訓、首長任期、視導人員，分別予以規定；並增列「教育行政機關、社教機構及學校得置社會教育教師」之條文，以專業人員推展社會教育。(第三章，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
- (4)為確保社會教育經費之充裕，明定政府應依需要規定教育預算總額中社會教育經費之比例，應補助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經費，並得編列預算，配合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成立財團法人，以推行社會教育。(第四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5)為結合全民力量，分別列述實施社會教育之五種途徑：社教機構式、社區式、學校式、大眾媒體式、民間團體式。並說明實施方法，及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教材綱要。(第五章，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 (6)為維護專業品質，規定社會教育專業人員應經登記或檢定；又為激勵國民參與

社會教育活動，規定得發給證書或證明書。(第六章，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7)為促進社會教育之革新發展，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成立輔導團，對研究、辦理社會教育成效優良者，並應予獎助。(第七章，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8)為集思廣益，結合民間力量，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教機構，得聘專家學者等組成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得請政府及社教機構協助，以集思廣益，合力推展社會教育。(第八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社會教育法修正草案參見附錄)

2.訂定發布「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教育部為促進社教機構精進發展，全面提升社會教育專業品質，於民國七十九年訂定發布本綱要，茲將其重要內容引介如次：

目標：

為因應我國現階段社會文化發展，配合國家整體建設與全民終身教育需求，爰依社會教育有關規定，訂定本工作綱要，作為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與執行機構推展各項社會教育活動考評社會教育績效之依據。

本綱要之目標分述如次：

- (1)增進成人基本知能與從事職業之技藝，涵育成人正確之生活態度，俾使成人均能充分自我實現。
- (2)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促進安和樂利之家庭與社會關係，建立民主、和諧、積極進取之社會。
- (3)提升全民文化涵養，建立全民合宜之文化認同。
- (4)培養國民禮樂風尚，涵養國民藝術氣質，加強國民保護並發揚歷史文化之責任意識。
- (5)普及社會大眾科技知識與技術，培養社會大眾實事求是之科學精神。
- (6)建立國民正確之交通觀念，養成國民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習慣與道德。
- (7)發展圖書事業，充實館藏資料，發揮各圖書館特色，運用多元資訊媒體，創建書香社會以弘揚文教建設。
- (8)發揮各類博物館之特性，策訂各種教育活動計畫，運用各項資源，密切結合學校教育並支援家庭教育，實現整體教育理想。
- (9)促使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善用視聽教育方法與媒體，以增進教學效果，進而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全民文化水準。

範圍

本綱要包括左列九種社會教育活動工作綱要：

- (1)成人教育。
- (2)家庭教育。
- (3)文化教育。

(4)藝術教育。

(5)大眾科技教育。

(6)交通安全教育。

(7)圖書館教育。

(8)博物館教育。

(9)視聽教育。

各類工作綱要內容要項

- (1)教育活動之目標與方針。
- (2)教育活動之營運原則與對象。
- (3)教育活動之選取依據及種類。
- (4)教育活動設施之選取依據及種類。
- (5)工作人員之配置與運用。
- (6)教育活動之評估方法。
- (7)教育活動之輔助作業。
- (8)教育活動實施方案。
- (9)其他等方面。

實施要領

- (1)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依其職掌與權責，秉照本綱要所訂各社會教育活動範圍，研擬長、中、短程或年度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及督導考評。
- (2)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與執行機構，應按年度擬訂具體施政計畫，並核實編配預算經費支應。
- (3)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審度其地區情況暨機構職能，重視文化傳承、配合當前社會需要並前瞻未來發展，釐訂實施策略之原則。
- (4)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於研擬施行措施時，宜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俾臻周密完備。
- (5)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於擬訂及推動工作時，應結合相關政府單位、各級學校暨民間組織團體之力量，以擴大影響層面、恢宏工作成果。
- (6)本綱要之實施，應以促成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合流並進、相輔相成，實現整體教育功能為鵠的。

3.研訂「圖書館法」、發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

(1)研訂「圖書館法」

圖書館法之制訂，圖書館界早有建議，民國六十一年「第一次全國圖書館會議」即有決議，中國圖書館學會歷屆大會亦屢有建議。行政院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七十二)文字第一四〇八七號函頒修訂「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即將圖書館法之制定列為重要措施之一。行政院研考會復於民國七十四年就圖書館發展進行研究，並奉行政院院長核

定，責成有關單位研訂圖書館法，該項建議經教育部轉請國立中央圖書館會同中國圖書館學會研究辦理。中國圖書館學會經組織法規委員會多次進行研議和修訂，遂於民國七十六年函報該會修訂後之「圖書館法(草案)」至教育部，嗣由教育部函請國立中央圖書館洽繫中國圖書館學會就該草案之立法本意與整體考量續予研議，由該館函請該學會辦理在案。中國圖書館學會就「圖書館法(草案)」之立法本意等交請該會法規委員會續予研議，作成數項修正決議後，共組「修正圖書館法草案小組」作最後之審議，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第一次修正會議後將該草案函報國立中央圖書館，並由該館轉報教育部，教育部就該草案通盤考量後增列圖書館設立、變更或停辦之依據、程序二條文，及部分文字修正後，共計「圖書館法(草案)」十八條。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依據「全國圖書館會議」之決議，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其首要任務即為圖書館法規與標準之研訂，該會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會議決議委請中國圖書館學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據圖書館事業發展之現況，並參考各國圖書館法修正之，該會乃成立「圖書館法草案審查小組」，經五次會議研議修正部分文字完成「圖書館法草案(修正稿)」函報教育部，其中增列有關組織、人員、經費、營運、輔導等條文，全文共計三十三條，且分章陳述。「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三十日開會研議該「圖書館法草案(修正稿)」，提出若干建議，中國圖書館學會乃續成立「圖書館法草案審查小組」，根據其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及順序函報教育部。

圖書館法草案計列五章三十五條；其結構包括以下各部分：

- 甲・總則：含本法目的、名詞定義、圖書館種類、明定圖書館設立、變更、停辦之依據、程序及組織規程之核定與主管機關等事項。
- 乙・設立與標準：分別規定國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院校及學術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專門圖書館之設立、服務對象與任務及標準等事項。
- 丙・組織、人員與經費：明定圖書館之負責人、業務職掌、組織、人員、經費、圖書館事業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捐贈、稅負減免、獎勵等事項。
- 丁・營運與輔導：規定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合作組織、圖書資料之交換、移管與報廢、國際標準號碼與出版品預行編目之申請、出版品送備與國際交換、重要古籍與善本書之調查與維護及圖書館評鑑與輔導等事項。
- 戊・附則：明定私立圖書館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及訂定施行細則等事項。

就該圖書館法草案加以分析，其主要特點有：

- 甲・明定立法目的在於提供完善之資訊服務，以達成圖書館推行教育、研究學術、傳承文化之使命。
- 乙・明定圖書館專業人員分為：研究館員、副研究館員、助理研究館員、館員、助理館員五級，並以聘任方式進用，對圖書館專業化具有積極影響。
- 丙・規定政府得設置圖書館發展基金，以發展圖書館事業。
- 丁・明定教育部應設圖書館事業委員會，謀求全國圖書館事業之整體發展。
- 戊・規定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提高圖書館資料交換、管理與利用之效率

己·規範國家出版目錄之編製及出版商之呈繳制度。

就以上所析述，我國圖書館法已初具雛型，惟其乃圖書館事業之根本法規，圖書館功能能否有效發揮？圖書館從業人員能否獲致應有之專業地位與實現其專業理想？尤其在建立終身教育社會方面能否成功？該法均具有重大之影響，公共圖書館工作同仁允宜協助其他圖書館界人士，以前瞻視野共同關注、參與及推動「圖書館法」之制定與實施，期能實現專業理想、形構書香處處之進步社會。

(2)發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

「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係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八十年七月二日台(八十)社字第三三八九六號令發布實施。該要點係我國公共圖書館經營原則與圖書服務和規劃的評估準繩，其訂定之目的有：

- 甲·為我國公共圖書館確立其設置之最低標準，期能使各公共圖書館均能達到此標準並提供圖書館所具備之各項服務功能。
- 乙·確立各級公共圖書館之層級關係，建立完整體系與服務網。
- 丙·明定公共圖書館之組織、職掌、經費、蒐藏、設備、服務與管理項目，使公共圖館有所遵循與依據。
- 丁·明定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地位及員額比例，以吸引專門人才，提高服務品質。

本要點計列七章，其章節內容包括：

- 甲·總則：說明本要點之宗旨、範圍及任務。
- 乙·組織、人員與經費：明定公共圖書館的組織與職掌、專業人員之資格、比例及經費之寬列、圖書資料購置費之比例與籌措財源的方法。
- 丙·圖書資料：明定圖書館圖書資料之徵集原則、範圍與最低藏量。
- 丁·建築與設備：明定圖書館建築設計注意事項、設置地點及各級圖書館基本面積、空間配置和設備等。
- 戊·服務：訂定圖書資料開架陳列原則、開放時數、服務項目及輔導職責等。
- 己·管理：明定圖書館須注重目錄完備、資料淘汰、統計檢討、自動化作業及公共關係等項管理。
- 庚·附則：說明本要點係各級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之指標，其他私立圖書館得參照本要點辦理。

該要點實係我國圖書館法及圖書館標準制定施行前，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最完備之法令，其規準宜為各公共圖書館訂定年度計劃及中長程業務規劃之依據。

4.研訂「博物館法」

「博物館法」之研訂，係行政院臺(七十二)文字第一四〇八七號函修訂發布之「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之重要措施之一。上述方案所訂重要措施之十、研訂與整理有關文化法規之工作項目為：研擬「博物館法」草案及「圖書館」草案，就其組織、編制、經營型態，予以規定，以強化其業務之推展。方案中並規定教育部及行政院文建會為主辦機關。

「博物館法」草案之研擬工作，由教育部主其事。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指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負責研擬業務。其進行步驟為：

- (1)分別向韓國、日本、美、英、法、德諸國蒐集有關博物館法之有關資料，作為參考。
- (2)初步研究「博物館法」之作用、內容、可行性。
- (3)邀集國內學者專家、博物館界人士舉行座談，初步交換意見，作進行之參考。
- (4)組成委員會，進行研擬。

「博物館法」草案之擬訂原則，係依循下列目標進行：

- (1)申明博物館之定義、種類。
- (2)明定博物館之目的功能。
- (3)明定博物館之設立、系屬、地位。
- (4)明定博物館之設置標準、組織架構、人員資格。
- (5)明定博物館之經營管理及財務制度。
- (6)明定國家及地方政府對博物館之資(獎)助、社會對博物館之支持贊助。
- (7)其他必要事項。

經過多時討論、研究，我國「博物館法」草案經已研擬完成，茲將該法要點引介如後：

- (1)博物館法(草案)主要內容：本法草案共分六章二十八條；除第一章總則明定博物館之宗旨、目的與定義等，以及第六章附則外；其餘四章之要點分述如後：
甲・第二章：博物館之設立管理及標準；第三章：博物館之組織。該兩章為本法組織之部分，分別規定博物館之設立與管理、類屬與標準、組織規程之擬定與核定、組織架構、博物館人員任用資格與員額等事項。
乙・第四章：博物館業務；第五章：博物館經營管理。該兩章為本法作用之部分，分別規定博物館之蒐藏保存、物權歸屬、稅捐豁免、展示教育、財務制度、科技應用、觀眾服務、安全設施、開放時間、入場費用、資源運用、褒揚贊助以及評量制度等事項。
- (2)本法之制度如予實現，則足以建立博物館之設置及管理制度，促進博物館之發展恢宏博物館之功能，而達成推行社會教育、保存及闡揚文化資產之宗旨。

5.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

教育部為貫徹執行七十八年二月舉辦之「全國圖書館會議」之決議，謀求圖書館事業的整體規劃與合作發展，經於七十八年十二月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邀請圖書館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主管及圖書館界代表共同組成。根據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任務如左：

- (1)關於圖書館法規與標準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圖書館之組織與服務之改進事項。
- (3)關於全國圖書館服務系統與技術規範之規劃事項。

(4)關於圖書館資訊發展政策之制定事項。

(5)關於圖書館與資訊教育之改進事項。

(6)關於圖書館事業之評鑑事項。

(7)其他關於圖書館事業興革事項。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成立以來，推動了許多重要的措施，諸如：

(1)審議「圖書館法」(草案)，以奠定圖書館營運之法律基礎。

(2)研訂完成「公共圖書館標準」、「大學暨獨立學院圖書館標準」及「專科學校圖書館標準」。

(3)進行圖書館專題研究計畫，研提興革建議。

(4)定期訪視並檢討各類圖書館現況，審議輔導、策進措施。

(5)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研處輿情有關圖書館之反應意見。

6.修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民國八十一年教育部經進行本辦法的修正工作。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係教育部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台(七十二)參字第二三五七四號函所修正發布。近十年來，由於社會的變動，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之內涵、方法已有所改變，致使原有規定條文或與現實情況脫節，或規定事項窒礙難行，或新項目之推展無所依據，因此，原有辦法未盡適用，亟待重行修正。有鑑於此，教育部乃決定進行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修正，以符實況並為未來發展方向之指引。此項修正工作經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進行。為使此項工作進行周全，該中心經邀請學者專家、各級學校代表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成修訂小組，經彙整各單位之意見後，擬定修正條文初稿，先後歷經數次研討，始行定案，計修正條文共十六條，其修正之重點如下：

(1)明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目的：現行條文未作辦理目的之闡述，修正條文草案特予增列於第二條，明定學校應辦理社會教育，並以「充實民眾生活知能，提昇社會大眾文化水準，達成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之理想」。

(2)明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範圍：現行條文將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辦理社會教育分別列舉，重複重疊之處頗多，修正條文特予統整為第三條，以為各校辦理社會教育之遵循。

(3)敘明實施方式：現行條文對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方式未作明確規範，特於修正條文草案第四條中敘明。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巡迴及流動方式等，並得以研習、講演、討論、諮詢輔導、展覽、競賽、參觀、函授或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以為各校辦理之參考。

(4)規定國民中、小學為推展社會教育，應指定現職教師為社會教育教師：此一條文旨在使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能專人專職，以落實社會教育之推動工作。

(5)增列學校為辦理社會教育所舉辦之講習班及研習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得不再辦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以利學校社教工作之推展。

- (6)增列學校對參加社會教育活動者，得依規定發給證書或證明書：使學校發給是項證明，取得法令之依據。
- (7)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應定期舉辦專業訓練，以增進其專業知能。
- (8)增列學校為辦理社會教育，應依需要編列社會教育活動經費預算：使社教活動經費得以專項編列，以資落實。

(二)規劃推展社會教育專案計畫

近六年來，政府研訂推動了多項社會教育建設專案計畫，對我國社教事業的健全開展，具有重大助益與影響。茲先列述其中重要計畫名稱，而後再簡要予以引介。

1.社會教育建設專案計畫

- (1)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 (2)遷(改)建國立及省立社教機構計畫；
- (3)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三年計畫；
- (4)加強金門馬祖地區社教文化建設方案；
- (5)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
- (6)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
- (7)新建省、市立美術館計畫；
- (8)匯引協調文教基金會參與社教活動重要措施。

2.社會教育建設專案計畫內容引介

茲就前述社會教育建設專案計畫逐一引介其重要內容——

(1)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甲・計畫內容：

籌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八十二年八月完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建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建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中)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中)。

乙・計畫目標：

本計畫之整體目標為：推廣科學、文化、教育、社會活動，配合國家文化建設、經濟發展，以促進國家現代化。分項目標如次：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家性自然標本與資料之收藏及大眾科學教育之推廣。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引介科技新知及闡明科技對人類之影響，彰揚我國科技成就及發展。

國立海洋生物、科技博物館：擴展國民海洋知識領域，推廣大眾海洋教育。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維護史前文物、保護文化資產、推廣社會教育及輔助學校教育。

(2)遷(改)建國立及省立社教機構計畫

本項計畫係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至臺北縣中和市並予改制為「國立臺灣圖

書館」；遷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至臺北市新文化中心，並擴充其科教設施；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亦規劃遷建至高雄市，俾均衡區域社教建設。

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亦積極推動省立社會教育館遷(改)建工作，並對各館營運管理制度及社教功能與任務，予以調整改善。

值得重視的是，各級社教機構專業工作取向的發展，這些年來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積極倡導。茲以國立及省立社教機構為例，說明其發展現況如下——

甲・國立社教機構專業分工情形：

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圖書館利用教育。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科技博物館：科學教育。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戲劇教育。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藝術欣賞教育。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歷史及民族精神教育。

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倫理及民主法治教育。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親職教育。

教育部為使社教機構充分發揮其社教功能，已要求上述各館處依其特色及任務，參酌年度重點工作，策劃製作系列錄影帶，提供中、小學作為視聽輔助教材。另督導各館、處今後工作重點應由「館內」走向「館外」，主動與各縣市文化中心或社教機構配合辦理各項活動，並研究設置「巡迴車」，將各類活動推廣至各級學校及社區。

乙・省立社教機構專業分工情形：

省立博物館——自然史之蒐集、保存、研究與推廣，並策劃、輔導全省大眾科技教育與博物館教育之推展。

省立美術館——美術品之蒐集、典藏、交換與研究，並策劃推展全省美術欣賞教育及各項美術展覽活動。

省立臺中圖書館——研究規劃全省圖書館區域網路合作系與自動化系統，輔導全省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並策劃與推展全省視聽教育工作。

省立交響樂團——提昇演奏水準，加強推展音樂欣賞教育，並輔導全省各項音樂活動。

省立新竹社教館——建立「研究改進民俗禮儀(食、衣、住、行)」之發展特色，並研究、規劃與輔導全省親職教育、家庭教育及婦女教育之推展。

省立彰化社教館——建立「中國文房四寶展示研究及推廣中心」之發展特色，並研究、規劃與輔導全省交通安全教育與文藝活動之推展。

省立臺南社教館——建立「中華傳統科技展示中心」之發展特色，並研究、規劃與輔導全省民眾法治教育與老人教育之推展。

省立臺東社教館——建立「中國醫藥植物展示研究中心」之發展特色，並研究、規劃與輔導全省休閒教育之推展。

省立鳳凰谷鳥園——建立鳥類之保育、展示與研究功能，並與學校教育結合，共同推展大眾科技與自然環境保護教育。

(3)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三年計畫

本計畫係近年來關於公共圖書館發展的一項重要措施，現已完成規劃及計畫研訂工作，預定自八十四年度起分三年推動。其計畫內容與目標為：

甲・計畫內容：

(甲)中央辦理部分

ㄩ・加強硬體建設包括：

- a、縣市以上公共圖書館自動化及網路設備建立及補助事項。
- b、兒童圖書之專款補助事項。
- c、視聽設備之補助事項。

ㄦ・強化軟體建設

- a、規劃公共圖書館之經營管理及整體發展事項。
- b、培育並延攬專業人員，辦理義工徵募及訓練，以提高人員素質與服務品質。
- c、重視實際輔導以建立區域館藏特色。
- d、發展縣(市)級以上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規劃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 e、加強館際合作編目、借閱等，以擴大資源共享。

(乙)地方辦理部分

除配合中央計畫工作項目外，其重點如次：

ㄩ・加強硬體建設包括：

- a、妥為處理被占用之鄉鎮圖書館館舍，以供圖書館正常開放使用。
- b、加強偏遠地區圖書巡迴服務設備。
- c、重視藝文設備。

ㄦ・強化軟體建設

- a、建立示範圖書館及區域館藏特色。
- b、加強推廣服務及圖書館利用教育。
- c、辦理評鑑與輔導。

乙・計畫目標：

- ㄩ・加強促進各級公共圖書館圖書、設備等軟、硬體建設，並增列辦理各項推廣輔導及人員培訓之費用，以提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
- ㄦ・成立專案小組研訂公共圖書館基本藏書標準、成長標準及改進計畫。
- ㄇ・配合地方發展及實際需要，建立區域館藏特色，均衡城鄉區域發展，普遍提昇國民文化生活品質。
- ㄻ・建立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加強館際合作，於八十六年度時希望能達到縣市級以上公共圖書館書目資料庫的建立與連線，以促進圖書資料之充分流通利用。
- ㄮ・加強圖書館利用教育及圖書巡迴服務設備及特定讀者服務設備，期達資源公平合理

使用之目標。

(4)加強金門、馬祖地區社教文化建設方案

本方案係教育部為充實金門、馬祖地區社教文化設施而訂定實施者，該方案於七十九年研訂，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該方案實施期程自八十年起至八十二年止，共三年。本方案主要內容有三項計畫，即——

- 甲・社教館擴建計畫；
- 乙・鄉鎮圖書館籌建計畫；
- 丙・社教活動基金籌設計畫。

(5)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

本計畫係教育部為力求各地區社教機構普遍化，加強推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而研訂的專案措施，現已完成訂定工作，俟行政院正式核定，即可展開相關工作。本計畫主要內容有四方面，即：

- 甲・建立社會教育輔導體系——計畫成立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規劃設立社會教育輔導區，設置社會教育輔導團，培育社會教育輔導人才，建立社教機構整體服務網等。
- 乙・促進及均衡社會教育發展——包括輔導遷改建省、市社會教育館，選擇重點籌設省(市)立社會教育分館，重點籌設鄉、鎮市區社會教育中心，促進社會教育社區化，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社會教育。
- 丙・創置社會教育教師——以社會教育機構與學校聯合設置，鄉、鎮社會教育教師工作群、學校單獨設置、學校聯合設置等四個模式設置社會教育教師進行實驗以推動基層社教工作。
- 丁・建立社會教育資訊系統——加強社會教育宣導工作，成立社會教育諮詢服務中心，建立社會教育人才庫等。

(6)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

本項重要措施係臺灣省政府為改善社會文化失調與脫範脫序現象，使社會發展更健全，更健康而訂定。首期之「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係於七十四年三月訂定，自七十五年度至七十七年度執行，為期三年；第二期係於七十七年十一月訂定，自七十八年度至八十年度執行，第三期於八十一年六月訂定，自八十二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執行。茲將該重要措施各期的內容摘要如次：

一一第一期

- ・普設鄉鎮(市)圖書館，充實鄉區文化資源。
- ・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
- ・辦理倡導性藝文活動，提升民眾欣賞水準。
- ・充實縣市文化中心，加強文化活動。
- ・結合民間及學校力量，加強推展基層文化活動。
- ・倡導兒童藝文活動，鼓勵兒童文學創作。
- ・激勵美術創作風氣，提升美術水準。

- 發揮省交響樂團之服務功能，提升音樂水準。
- 發揮省立博物館之功能，推展人文、自然科學。
- 提倡「假日鄉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加強推展禮貌運動，建立祥和社會。

一一第二期

- 充實鄉鎮(市)圖書館，並發揮其功能。
- 充實縣市立文化中心，並發展其特色。
- 調整省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強化輔導角色。
- 延攬文化及社教專業人才，增進專業知能。
- 倡導讀書風氣，鼓勵文學創作，建立書香社會。
- 辦理音樂活動。
- 辦理舞蹈活動。
- 辦理美術活動。
- 辦理戲劇活動。
- 推廣中國傳統技藝。
-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結合民間、學校、及傳播媒體之力量，推展基層文化活動。
- 推展人文、自然科學及環境保護活動。
- 加強親職教育。
- 加強培養公德心及社會責任感。

一一第三期

- 建立全省社教文化工作網路系統，全面推展社教文化工作。
- 調整並確立各級社教機構專業分工，充分發揮其功能。
- 充實各級社教機構專業人力，提昇服務品質。
- 推動社會通識教育，掃除功能性文盲，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
- 加強藝術欣賞教育，增加文化人口、並提昇民眾藝術欣賞能力。
- 推廣傳統技藝與民俗活動。
-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推展大眾科技教育及環境保護教育。
- 結合學校、民間社團及大眾傳播媒體之力量，合力推展文化建設。
- 推行現代倫理建設，改善社會風氣。

(7)新建省市立美術館計畫

本項計畫屬於我國十二項建設——文化建設之一要項，由省市政府規劃籌建，茲依次概述其重要內容：

- 新建臺北市立美術館：六十五年開始籌建，七十二年十二月正式落成啟用。
- 新建臺灣省立美術館：民國七十三年開始興建，民國七十七年六月落成啟用。

- ・新建高雄市立美術館，七十四年開始籌建，預定於八十二年底開館營運。

(8)匯引協調文教基金會參與社教活動重要措施

教育部為匯引協調文教基金會參與社教活動，經策辦下列重要措施。

- ・編印「申請文教財團法人參考手冊」。
- ・編印「文教財團法人業務手冊」。
- ・編印「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簡介」。
- ・建立基金會申請設立案之審查程序。
- ・完成基金會基本資料之建檔工作，建立自動化之管理系統。
- ・辦理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社教課基金會有關承辦人員業務研習會。
- ・辦理文教基金會業務人員研習營。
- ・發行文教基金會會訊雙月刊。
- ・推薦參加社會教育有功團體表揚之甄選。

3.策進社會教育研究發展

近六年來，在策進社會教育研究發展方面，教育部亦積極進行，下列所舉述者，即係有關社教機構營運管理者，茲先列述研發計畫或研討會議名稱，而後再簡要引介相關內容。

(1)社會教育研究發展措施

- ・召開「全國圖書館會議」。
- ・進行「社教機構現職人員進修意願與進修需求調查研究」。
- ・進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之研究」。
- ・進行「建立社教機構義工制度之研究」。
- ・進行「省市社會教育館成人教育功能之規劃研究」。
- ・進行「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可行性之研究」。
- ・進行「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可行性之研究」。
- ・進行「設置社會教育教師專案之研究」、「社會教育教師工作意願調查」。
- ・進行「我國博物館解說人員制度之研究」。
- ・發布「教育部辦理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人員專題研究補助經費及考評要點」。
- ・進行編印「社會教育活動規劃參考手冊」及「建立社會教育指標專題研究」。
- ・推動實施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公務統計方案。

(2)社會教育研究發展措施主要內容

甲・召開全國圖書館會議

全國圖書館會議的籌辦，是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所策動，由國立中央圖書館主辦，中國圖書館學會協辦，並在圖書館界學者專家指導下規劃進行。會議以「廿一世紀的圖書館事業」為中心議題，其目的在：結合圖書館之行政主管單位、圖書館教育工作者、資訊界人士與圖書館從業人員，就圖書館有關之法規標準、各類圖書館之職能、圖書館館際合作、資訊網路規劃、圖書館教育與圖書館人員培訓、任用制度

等問題，作一現況剖析，予以通盤檢討，並配合國家建設、社會需要、圖書館中長程發展計畫、前瞻未來發展之方向，研究出具體可行之方案，以供決策單位採行實施，並為全國圖書館努力之目標。

全國圖書館會議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在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議廳舉行，研討左列五大重點議題：1、檢討圖書館法規及組織，強化圖書館事業發展基礎；2、研訂資訊服務方針，謀求全國資訊系統及自動化作業之合作發展；3、研討改善各類型圖書館經營管理之實務，以提昇服務品質；4、規劃人力、培訓人才，以建立圖書館專業制度；5、促進館際合作與資料交流，並加強國際合作關係，謀資訊之共享。

本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決議事項凡三十大項，均關係我國公共圖書館，甚或整個圖書館事業的興革發展，茲誌之如次：(註)

- 設置專責機構，統一規劃全國圖書館事業事宜。
- 強化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組織，提昇國家圖書館之職能。
- 從速完成圖書館法立法，奠定圖書館營運之法律基礎。
- 研訂圖書館標準，俾為圖書館經營之準則。
- 修正著作權公開展示權及重製權有關條文，以利開架制及館際合作之施行。
- 請訂定各類圖書館圖書資料損耗率，以利正常營運。
- 請確定對大陸出版商及資訊之管理辦法，以促進學術發展。
- 充實大專院校圖書館資源，俾符學校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 提高中小學圖書館之專業地位，促進學校圖書館發展及正常運作。
- 修正大學規程，使圖書館組織編制更具彈性。
- 提昇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地位，支應其營運條件，開展其業務。
- 建立公共圖書館系統，普及圖書館服務。
- 落實輔導鄉鎮圖書館，使城鄉文化得以均衡發展。
- 請制頒公共圖書館規則，俾便辦理讀者服務。
- 建立圖書館合作制度，促進資源共享。
- 推動全國館藏發展計畫，合作採訪完整之圖書資訊。
- 進行合作編目工作，加速全國書目資訊網早日連線。
- 推動合作流通工作，加強讀者服務。
- 進行合作典藏，解決圖書館典藏空間之不足。
- 整體規劃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以達成館際合作、資源分享之目的。
- 制訂圖書資訊服務政策，謀求全國資訊體系之發展。
- 制頒圖書資訊服務相關法規，強化資訊服務功能。
- 建立資訊硬體製造及軟體技術標準規格，提昇連線服務效能。
- 推行圖書館資訊服務作業標準及規範，有效分享資訊資源。
- 積極參與國際資訊活動，以宣揚我國資訊研究成果，提昇我國資訊服務水準，並促進

國際資訊交流。

·因應各圖書館服務的需要，充實圖館員養成教育。

- 培養善於利用圖書及圖書館之民眾，增進其利用圖書館之機會。
- 延攬圖書館專業人員，提昇圖書館服務水準。
- 推動圖書館員在職教育，使圖書館員知能與時並進。
- 請改善現行圖書館人員考用作業，俾免圖書館專業人員員額長久懸缺，影響業務。

近年來舉凡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進行「圖書館法」立法工作，進行整體性、計畫性的公共圖書館規劃研究，....等皆受到「全國圖書館會議」相當深遠的影響。

乙・進行「社教機構現職人員進修意願與進修需求調查研究」

A・研究人員：楊國賜、黃富順、黃明月、邱天助、楊純青。

B・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各社教機構現行人員素質、人力的運用、專長與工作的配合情形及其進修意願、進修需求等，進而歸納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建議，藉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策與執行之參考。

C・研究結論：

- 現職社教機構人員有教育程度偏低、年齡結構老化、約聘人員充斥現象。
- 現職社教機構人員多數欠缺專業訓練、專長與工作未臻一致，人員素質低落。
- 鄉鎮圖書館人員專業訓練不足、人力結構老化情形頗為嚴重。
- 社教館人員，人力素質偏低。
- 辦理社教機構現職人員在職進修有迫切需要。
- 現職人員參與進修意願甚為強烈。
- 短期的訓練或研習活動為現職人員所歡迎。
- 與工作有關的課程為現職人員所需要。
- 現職人員參與進修的主要障礙為時間與機會。
- 促進現職人員參與進修的有效途徑為給予帶職帶薪進修，取得高一級學歷或規定學分予以晉級功薪。進修地點與工作地點相近及給予升遷機會等。

D・建議事項：

- 採取多重管道提高社教機構人力素質。
- 適度充實社教機構的員額。
- 建立社教人員進修制度，提供現職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 辦理短期調訓的研習活動。
- 長期的進修活動宜作規劃。
- 社教人員進修的課程應具實用性。
- 促進現職人員參與進修活動。

丙・進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之研究」

A・研究人員：林美和、林勝義、徐金芬、馬芳婷、陳妍伊。

B・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的相關理論與調查意見，以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為決策與執行之參考。

C・研究結論：

- ・就一般原則言，社教機構行政制度化是當前重要課題。
- ・就遴用條件言，規定「專門知能」為首長遴用條件，已獲肯定，並有助社教推展。
- ・就甄選儲訓言，大多數被調查者認為甄選儲訓是遴用社教機構首長的適宜方式，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並列冊分發。
- ・就任期與遷調言，應實施首長任期制，四年一任，連任以一次為限，期滿後優先考慮調同性質社教機構。
- ・就交流互調言，實施交流已獲肯定，社教人員普遍表示交流意願強烈，但交流障礙仍多。
- ・就人事考核言，評量機構目標是否達成，是社教機構首長考核的主要目的，也是工作考核時應優先考慮的項目。
- ・就制度實施言，除交流外，以「專門知能」為遴用條件、甄選儲訓制及任期遷調等制度，均宜以首長為對象，先在省市實施。

D・建議事項：

- ・研訂相關法規：「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考核辦法」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組織條例」。
- ・明定遴用資格：公立社教機構首長之遴用，除依公務人員任用規定外，應「具有擬任職務之專門知能」。
- ・中央主辦甄選：有關甄選、儲訓及列冊候用，宜由中央統籌辦理，以期同時適用各公立社教機構。
- ・建立任期遷調：建立首長任期制，四年一任，必要時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的遷調應作多元考慮。
- ・克服交流障礙：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通盤檢討並修訂有關交流的教育法規。
- ・調整考核標準：調整考核項目的分數比率，以促進機構目標的達成。
- ・實施社教評鑑：以「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為目標導向，定期實施社會教育評鑑，作為機構首長考核與升遷之依據。
- ・建立培訓制度：結合甄選儲訓、任期遷調、考核升遷及在職進修，建立培訓制度，以造就行政專才。
- ・提升社教人員待遇：增列「社會教育專業津貼」，以提升士氣，並利交流。
- ・選定重點逐步實施：依據國家政策，審度社會實需，參考本研究結論，選定重點並付諸實施。

丁・進行「建立社教機構義工制度之研究」

A・研究人員：林勝義、洪慶峯、陳仲彥、胡觀明。

B・研究目的：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社教機構建立義工制度的可行途徑。

C・研究結論：

- ・就義工制度的理論言，社教機構的義工制度可以採借參與論、地區論、多元論作為理論基礎。
- ・就社教機構的現況言，有關運用義工的各項措施，因社教機構的類別而有顯著差異的情況較多，因地區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的情況較少。因此，建立義工制度應優先考慮社教機構的類別。
- ・就社教機構的需求言，辦理調查、授予證件、設計方案、訂定準則、專人督導、及開創領域等，均為運用義工的共同需求，但統一招訓義工的需求，則因機構背景而異。因此，除協助未用義工或分佈零散的機構(如鄉鎮圖書館)運用義工外，統一招訓義工並非必要。
- ・就現任義工的意願言，多數(五十%以上)義工願意在假日白天擔任義工、參加講習訓練、協助社教活動、與機構共同設計及執行、接受獎狀章的獎勵、不定期的義工聯誼，離職後以寄送資料聯繫。但此等意願，因義工性別等背景不同，略有差異。
- ・就現任義工的需求言，依機構需求與義工興趣安排工作、實施測驗、發給證件、設計方案、訂定準則、專人督導、提供場所、機構內外義工聯誼、辦理保險、及開創領域等，均為現任義工的共同需求。但此等需求，因義工的性別等背景不同而略異。
- ・就機構與義工的配合言，在機構現況與義工意願方面，有關義工的工作時間，兩者相符；在機構需求與義工需求方面，有關發給義工證、組義工團體、訂工作準則、兩者相近。其餘則未能相互配合。
- ・就社教機構的個案言，由於社教機構的類別不同，規模有異，其運用義工的制度，亦各自因應需要發展特色。

D・建議事項：

a・對社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建議：

- ・策訂義工施行辦法，全面推動社教機構義工制度。
- ・規劃義工訓練準則，規範義工訓練的目標、課程、教材、方法、資源、及評量等，以期有效運用義工。
- ・調整義工獎勵辦法，在表揚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中加列義工名額、或訂頒表揚義工實施要點，由中央、省市、縣市、機構分別獎勵。
- ・建立義工聯繫網路，以利不同機構或不同地區之間的義工聯絡或義工交流。
- ・協助機構招訓義工，對地區分散或規模較小的社教機構，如鄉鎮圖書館、私立圖書館、體育場等提供招訓義工的協助。

b・對社教機構的建議：

- ・辦理需求義工調查，以確定是否運用義工？招募何種義工？如何安置義工？
- ・擴展義工招募對象，由學生義工逐漸擴及公務人員、家庭主婦、兒童、退休人員、老人、殘障者，以利民眾多元參與。

- 擬訂義工實施方案，將義工的招募、遴選、訓練、工作安排、督導、考核、獎勵、聯繫等，建立制度。
 - 兼顧義工的意願，以使社教機構與所用義工密切配合，共同推展社教工作。
 - 發展義工制度特色，依社教機構的現況與需要，逐一建立制度，發展運用義工的特色。
- c . 對現任義工的建議：
- 建立終身義工理念，在平時積極參與服務工作，引介他人擔任義工；在離職後主動聯繫，繼續擔任義工。
 - 適度表達工作意願，以與機構相互配合，共同促進義工制度的健全發展。
 - 敏銳體察機構需求，並適度調整自己的需求，以縮短雙方差距，建立和諧關係。
- d . 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 對一般民眾進行義工取向研究，以啟迪民眾參與義工的意識，並引導民眾擔任社教義工。
 - 對現任義工進行工作滿足研究，以提供社教機構改進相關措施，健全義工制度。
 - 對離職義工進行離職歸因研究，以發現義工流失的癥結，預作防範。
 - 對社教機構進行義工績效研究，以發掘運用義工的利弊得失，俾利改善。
 - 對義工制度進行改進途徑研究，以便擷取其他領域的優點，發展社教機構義工制度。

戊・進行「省市社會教育館成人教育功能之規劃研究」

- A . 研究人員：林勝義、邱天助、吳婉如、陳孝慈、劉婉珍。
- B . 研究目的：本研究旨在探討省市社會教育館成人教育之規劃，以發揮成人教育的功能。
- C . 研究結論：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周遭環境言，省市社教館在外在環境的區位結構上，異多同少；在內在環境的人文特質上，異少同多，宜分別規劃，以資因應。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學習者體系言，省市社教館輔導區內學習者的人口結構、職業分佈、教育程度互有差異；對主要目標群亦有倚重倚輕，可據以規劃發展重點。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課程需求言，省市社教館均應提供社會——經濟教育、意識——政治教育、充實自我生活教育等課程，但其著重之優先順序宜有不同。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目標言，省市社教館為達成課程目標，應發揮統籌規劃、訊息傳播、提供資源、督導評鑑、研究發展、辦理活動、諮詢服務、及各館特殊之功能。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明確計劃言，省市社教館均應重視課程的輸送方式，在時間、地點、招生、收費、師資、活動方式等項，依共同原則與各館需要明定計劃。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行政配合言，省市社教館館長與組長是行政配合的主力，但目前各館組織與設施的配合條件不足，允宜重新規劃。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評估言，當前省市社教館的成效偏重在充實自我生活教育方面，並

有館舍不敷、人力不夠、民眾參與不足、經費短绌、士氣低落等困難，均待改進。

D. 建議事項：

- a · 有關成人教育功能定位之規劃：確定省市社教館主要功能之一在推展成人教育，並區分其成人教育的主功能——在統籌規劃、訊息傳播、提供資源、督導評鑑、研究發展；次功能在——辦理活動、諮詢服務；並依各館區位特性，發揮其特殊功能。
- b · 有關成人教育網路之規劃：
 - 在省市方面，臺北社教館與高雄社教館暫維原狀，省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館，則分別改制為臺灣北區、臺灣中區、臺灣南區、臺灣東區社會教育館。
 - 在縣市方面，每一縣市各增設一個縣市立社教館。
 - 在鄉鎮方面，利用鄉鎮圖書館作為鄉鎮社教中心，推展成人教育、
 - 在村里方面，利用社區學校加強成人教育。
- c · 有關成人教育發展策略之規劃：依主要目標群：
 - 臺北社教館以推展工商企業成人進修教育為重點。
 - 新竹社教館以推展老人教育為重點。
 - 彰化社教館以推展婦女教育為重點。
 - 臺南社教館以推展農民教育為重點。
 - 臺東社教館以推展山胞教育為重點。
 - 高雄社教館以推展勞工教育為重點。
- d · 有關成人教育課程輸送之規劃：其一般原則為：
 - 時間：以平日晚間最適當
 - 地點：多利用社區學校與文教機構。
 - 招生：掌握主要目標群，善用媒體，以廣招徠。
 - 收費：政府補助部分經費並酌收學費。
 - 內容：兼顧各種成人教育課程，並依實際需要規劃優先順序。
 - 活動方式：採多元方式進行。
- e · 有關成人教育改進實務之規劃：

近程工作：

- 加強成人教育訊息之收集與傳播。
- 結合社政單位、村里幹事與社會工作員的力量。
- 運用文教機構的資源。

中程工作：

- 設成人教育推展委員會。
- 成立成人教育發展基金。
- 建立成人教育義工制度，增加成人教育專業人員編制。
- 設成人教育諮詢專線。

遠程工作：

- ・整建、增建、遷建館舍，改善成人教育設施。
- ・完成成人教育網路之建立。

己・進行「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可行性之研究」

A・研究人員：林教授美和、黃教授富順、黃教授迺毓、黃副教授明月、黃講師馨慧、楊專員碧雲、羅寶鳳小姐、李藹慈小姐、彭于倩小姐。

B・研究目的：主要目的在探討我國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之可行性。

C・研究結論：主要的結論有下列兩方面——

a・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的必要性方面：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有七〇%的樣本數認為有必要成立國立婦女教育館。其中尤以女性三十至四十九歲年齡層、已婚且與配偶同住者、教育程度高者、家庭管理者、中南部居民、已婚且最小子女已滿十二歲者、常參與婦女教育活動者，愈感到設立的必要性。不過，約有十四%接受問卷調查者，以及五%參與座談人士，則認為沒有必要成立。

b・國立婦女教育館的目標與功能方面：

- ・目標方面：有關目標方面，依據資料顯示，前五項目標依序為1・充實婦女生活內涵；2・提高婦女知識水準；3・增加婦女解決問題的能力；4・提高婦女社會參與的能力；5・滿足婦女追求自我的需求。
- ・功能方面：至於功能方面，從調查資料顯示，前五項功能依序為1・提供婦女教育活動的輔導與諮詢；2・提供婦女教育工作者進修的機會；3・提供婦女教育活動訊息；4・統籌規劃全國的婦女教育活動；5・辦理一般婦女繼續教育活動。

D・建議事項：

- a・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有其必要性。
- b・增設婦女教育機構，提供婦女教育機會。
- c・加強婦女教育活動宣導。
- d・規劃多樣化的婦女教育活動內涵。

庚・進行「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可行性之研究」

A・研究人員：林教授清江、黃教授富順、黃教授振隆、胡副教授夢鯨、王如哲先生、溫秋蘭小姐。

B・研究目的：分析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的可行性。

C・研究發現與結論：

研究發現：

- ・我國曾在各個不同階段設置不同類型的社會教育人才培育機構。
- ・政府遷臺後社會教育人才培育機構設置不足。
- ・先進國家並無社會教育學院的名稱及設置。
- ・我國未來社會教育機構對社會教育人才需求殷切又多。

- ・社會教育機構取才困難。
- ・師大社教系所分組方式不足因應未來社教人才需要。

研究結論：

- ・籌設社會教育學院有其必要性。
- ・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於現階段不具可行性。
- ・在相關條件配合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社會教育學院較具可行性。
- ・由其他國立大學設置社會教育學院亦具可行性。
-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招收公費生外，另招收研讀社會教育系之自費生，並由國立大學設置成人教育系最具可行性。

D・建議事項：

- a・決定增設社會教育人才培育機構的政策優先性，其優先順序為：
 - ・第一順位：鼓勵國立臺灣師範社會教育系在公費生外，增招自費生並鼓勵國立大學設置成人教育系所。
 - ・第二順位：建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所擴充為社會教育學院。
 - ・第三順位：建議其他國立大學籌設社會教育學院。
 - ・第四順位：單獨籌設一所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 b・有效解決社會教育人才出路問題：

本研究建議循下列四種途徑解決社會教育人才出路的問題：

- ・儘速修訂社會教育法，設置「社會教育教師」，社會教育教師可由師大社教系所或其他國立大學成人教育系所培養，畢業後至社教機構從事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等工作；亦可至中小學從事親職教育、補習教育或社區教育等配合學校教育的工作。
- ・舉辦社會教育人員特考，使社會教育或成人教育系所畢業生能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至社教機構從事行政管理及規劃工作。
- ・師大社會教育系應採行公自費並行制培養社教人才，自費生畢業後不必硬性分發中學任教，可以參加考試進入公立社教機構服務，或選擇至私人企業機構從事教育訓練工作。
- ・鼓勵藝術表演及其他社會教育專門人才修習社會教育學分，使其具備社會教育行政、推廣及訓練等專業技能，將來可以到藝術表演機構從事文化行政等工作。

- c・建議師大社會教育研究所及其他國立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成立博士班。

- d・繼續研究相關問題：包括

- ・第一、研究設置社區性成人繼續教育學院的可行性。
- ・第二、研究社會教育人才長期供需問題。

辛・進行「設置社會教育教師專案研究」與「社會教育教師工作意願調查」

(甲)設置社會教育教師專案研究

A・研究人員：陸光、邱天助、陳益興、蘇俐娟、袁月蘭。

B・研究目的：

本專案研究係以「社會教育教師」的定位探討為主要研究範疇，希望能獲致下列研究目的

- 確立「社會教育教師」的名稱。
- 釐清「社會教育教師」的角色。
- 確立「社會教育教師」的功能。
- 明訂「社會教育教師」的工作範圍。
- 確定「社會教育教師」的設置方式。
- 研訂「社會教育教師」的任用資格。
- 擬訂「社會教育教師」的設置辦法。

C . 研究結論：

- 設置專人辦理社會教育確有其必要性。
- 社會教育活動係屬於基礎性、預防性的工作。
- 社會教育係方式多元化的教育。
- 社會教育的推展應以建立完整的社會教育體系為目標。
- 設置社會教育教師應釐清其角色與所應具備的能力。

D . 建議事項：

- a . 名稱宜用「社會教育教師」。
- b . 社會教育教師的角色為：
 - (a) 社會教育教師的角色非屬「教學者」的角色，而是一—
 - 調查者：調查分析地方的社會教育需求。
 - 規劃者：規劃地方的社會教育活動方案。
 - 推動者：運用各種關係推動當地的社會教育活動。
 - 媒介者：作為社會教育需求者與提供者之間的媒介。
 - 協調者：統合協調地方的社會教育資源。
 - 諮詢者：作為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問題的諮詢者。
 - (b) 社會教育教師角色與其他相關工作人員的差別—
 - 著重事前預防，不在問題處理，有別於學校輔導人員。
 - 著重教育服務，不在教授課程，有別於學校一般教師。
 - 著重教育群體，不在特定個案，有別於社會工作人員。
 - 著重社區教育，不在社區福利，有別於社區發展工作人員。
 - 著重專業活動，不在行政作業，有別於社教機構行政人員。
- c . 社會教育教師的功能主要有二：
 - 結合地區的教育資源，配合個人與社會需求，對在學學生提供非學校正式課程的教育服務；對非在學民眾提供非正規的教育活動，透過教育的方式，改善社會情況。
 - 經由社會教育的管道，促使家庭、學校、社區等教育環境與活動的一致性與連貫

性。

d・社會教育教師的任用資格與應具知能：

ㄩ・任用資格：

「社會教育教師」的任用資格宜以大學社會教育系畢業為優先，其次為大學相關學系畢業修畢社會教育學分者，三為大學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修畢社會教育學分者。

ㄦ・應具知能：

- ・基本知識——社會教育史、社會教育思潮、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教育政策與行政、大眾傳播、公共關係、社會研究法、社會教育教材教法。
- ・相關知識——社區發展、學校社會工作、犯罪防治、規劃與評估、服務行銷。
- ・基本技能——社會調查與統計、社會教育活動方案設計、視聽媒體製作、社會資源之動員與運用。

e・社會教育教師的工作範圍與工作項目：

- ・工作範圍：社會教育教師的工作對象設定為家庭、團體以顯示其教育對象是重群體而非個人。
- ・工作項目：社會教育師的工作項目應以整體社會的需求及地區調查結果為依據。現階段可以家庭親職教育之推行，青少年犯罪之預防、休閒教育之推廣、老人教育之實施為工作重點。

f・社會教育教師的設置方式：社會教育教師的設置方式宜以「學校式」為先，「機構式」為次。學校式又以「聯合設置」為主，「獨立設置」為輔。

g・社會教育教師的設置宜分三階段實施，即實驗階段、推廣階段、施行階段。有關詳細設置辦理教育部經研訂「創置社會教育教師推展社會教育實驗方案」壹種，並納入「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中。

(乙)社會教育教師工作意願調查

A・研究人員：林勝義、陳雪玉、林雪珍。

B・研究目的：教育部為落實學校推動社會教育之功能，決定研究設置社會教育教師的可行性與實際效益，並先行辦理意願調查，作為訓練、試辦、評估、及推廣之基礎。

C・研究結論：

- ・就工作意願的程度言，無論人數或團體數，有意願擔任社會教育教師的比率均高於無意願者，顯示創置社會教育教師的可行性獲得肯定。
- ・就工作意願的向度言，無論工作動機或工作項目，被調查者的意願均傾向直接與社教相關，顯示社會教育教師將是一種專業。
- ・就適當配屬的方式言，多數贊同社會教育教師分別配屬於學校與社教機構，並願意單獨設置，顯示社會教育教師宜有獨特功能。
- ・就參加訓練的方式言，多數願意在學期中之日間，在本地社教館或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中心參加職前訓練。
- ・就接納訓練的內容言，多數願意接納的訓練課程是社教活動的方式與社教新知的認

識，並以社會資源的運用為其重點。

D・建議事項：

- ・在工作策劃方面，宜肯定創置社會教育教師的可行性，並積極規劃相關工作——1・核定社會教育教師的性質、目的及工作內容；2・分區舉辦說明會；3、研訂訓練辦法。
- ・在試辦機構方面，宜參據被調查者的工作意願，擇優選定試辦學校與機構，分區進行試辦與評估。
- ・在配屬方式方面，宜分別配屬於學校與社教機構，並在試辦期間於機構中兼採多種設置方法(單獨設置、設在學校的輔導室、設在社教館的推廣組或輔導組)，以利評估。
- ・在訓練方式方面，宜統一在學期中的日間，但因地制宜分區辦理職前訓練。
- ・在訓練內容方面，宜統一規劃訓練與課程，並因應不同機構的需要，實施重點訓練：學校重資源運用，社教機構重方案設計。

E・進行「我國博物館解說人員制度之研究」

A・研究人員：李瑞瓊、王維梅、黃釗俊、曾宥榕等。

B・研究目的：

- ・對目前國內各公立博物館有關解說人員之人力供需及運作狀況，予以全面普查，並積極找出亟待改進之層面。
- ・從基層和管理階層二方面，瞭解不同職階對解說人員遴選任用、業務訓練及調配、昇遷考核等意見。
- ・根據研究調查結果，從理論與實務之觀點，探討問題解決策略，並提供具體建議，以為日後規劃設計我國博物館解說人員任用和工作制度實施方案之參考。

C・研究結論：主要包括——

a・博物館解說人員之任用狀況方面：

博物館基層解說員中有八十七・一%以臨時性方式(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任用之，約稍低於全國不分類型平均值九十五・五%。其資深的行政解說人員中三十七・五%為臨時人員，反較全國不分類型平均值三十六・八%稍高。

博物館之人事任用方式，包括：一般公務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比照大專院校教師)、教育人員(比照一般中小學教師)、約聘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等。

全國各機構擔任解說工作人員之職稱亦甚為繁雜。博物館類基層解說人員以「服務員」最普遍(三十九・八%)，其餘為指導員、解說員、管理員、導覽員、技士、技佐、說明員、課員、科員、辦事員等。資深的行政解說人員職稱種類更多，以「助理研究員」人數比例最高(二十・八%)，其餘為規劃師、技士、技佐、輔導教師、編譯、解說員、導覽員、服務員、課員、科員、工友、書記、雇員等。

b・博物館解說人員之工作實況方面：

目前各博物館解說人員所實際擔任工作，兼具解說、服務、教育、推廣、警衛及行政等各項功能，其涵蓋內容甚廣，包括：導遊解說、定點解說、示範解說、服務臺之諮詢服務、解說規劃或解說媒體設計製作、解說人員訓練、展示品收集、

館內各項展覽或活動輔導、館外各項巡迴展覽及研習營、行政業務等項。其中基層解說人員以解說、服務及警衛性工作為主，而資深的行政解說人員以行政業務、教育活動設計與推廣為主。

c · 博物館解說人員對工作之滿意狀況方面：

基層解說人員整體對工作環境、符合性向、福利措施、人際溝通或解說技巧之增進等方面較感滿意，而對工作安定性、學以致用、工作挑戰性、自我成長之促進、社交範圍之擴大、專門知識之增長、薪資收入、工作成就感及昇遷機會等方面則較偏向不滿意。資深的行政解說人員除薪資收入及昇遷機會方面較不滿意外，其餘各方面尚稱滿意。

又各博物館解說人員普遍對「工作環境」感到最滿意，而「昇遷機會」則是他們最不滿意的。這也是各社教機構解說人員對目前工作反應的共同心聲。

d · 博物館解說人員之訓練狀況方面：

目前各公立博物館辦理解說人員之相關訓練，以新進人員之一般性，講習和解說內容(在職訓練)為主，有關解說技巧或人際關係之能力訓練反在其次。解說人員普遍認為職前講習可以有助於瞭解工作的內容；而在職訓練對解說人員的最大助益，則是增進應有的專門知識與執行工作的信心。解說人員認為今後最應加強的訓練課程，為解說內容的專門知識及解說技巧方面，而各社教機構的主管們則認為解說技巧最應加強。

D · 建議事項：

- 請重新研議解說工作在博物館之歸屬，包括：解說人員定位、部門之劃分、工作範圍之界定。
- 合理調整教育部門解說人員正式任用名額比例。
- 有關教育推廣部門之人事進用方式，宜採用多軌制。
- 建立約僱人員升任約聘人員之管道。
- 建立全國博物館教育推廣人力(含導覽服務)之統一計算方式，以供有關審核員額編制之參考。
- 利用義工、部分時間制及教師人力資源，以解決假日遊客需求突增之狀況。
- 建立全國性博物館人員訓練中心。
- 與大專院校建立合作訓練之基礎。

癸 · 發布「教育部辦理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人員專題研究補助經費及考評要點」

A · 目的：為倡導社會教育研究風氣，鼓勵社會教育機構人員從事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俾提昇各該機構業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B · 申請補助資格：凡具有左列各項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
- 計畫主持人，應係副研究員(合同級之副指揮、副團長、編審、編譯)及薦任八職等以上人員。計畫主持人，不得同時擔任本部二項以上其他研究計畫研究人員。

· 研究計畫，應以與社會教育有關之應用性研究為主，並能付諸實施，促進各該社會教育機構之發展者。

C · 申請補助項目：按研究計畫實際需要，得申請：人事費、圖書設備費、消耗性器材費、計算機使用費、貴重儀器使用費、資料檢索費、有關研究之他項費用。

D · 申請程序：

- 計畫主持人，應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人資料表)各一式四份，由申請機構依行政體系送本部審查(申請書由申請機構依照本部規定格式大小自行印製使用)。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須經服務機構初審後，連同計畫書由服務機構依行政體系彙送本部審查。
- 本部每年四月起至五月底前受理申請一次。

E · 計畫之審查：

- 由本部聘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及行政主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 審查重點包括：1 · 研究構想之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2 · 主題與各該機構宗旨相符程度；3 · 對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4 · 預算之合理性。一般研究計畫以一年內完成為原則，如係一年以上之連續性計畫，應分年編列，凡經本部一次審定者，第二年起僅具當年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表並檢附前期工作報告送部審查。審查結果將隨時通知申請機構。

子 · 進行編印「社會教育活動規劃參考手冊」及「建立社會教育指標專題研究」 · 前項研發工作目的在建立社會教育活動專業規準，提升社會教育活動素質，供社會教育機構及社教關係團體(機構)辦理社會教育活動的參據；後項研究則在建構社會教育評估指標，確立績效評核制度，並為社會教育未來定位及當前改進策略的準據，本兩項研發工作教育部正委請學術單位進行中。

丑 · 推動實施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公務統計方案

- 本項研究發展工作目的在確立績效服務理念，並據以體察社教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該方案由教育部統計處主導策辦，經過多方面研議業已定案施行。該項創新的研發工作，除可定期統計社教工作成果，使社會各界「關心、了解、參與」社教活動外，對於社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擬訂及業務推動，亦將發揮佐助、澄清及指引的重要影響，值得肯定。

三、趨勢層面

本小節析述我國社會教育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未來發展趨勢，係以二個向度為著眼，其一從法制研修面分析，其二從現實需求面觀察，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從「社會教育法修正草案」看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發展趨勢。

社會教育法自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經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施行迄今將近四十年。由於該法的訂頒實施，與相關配合子法、計畫、方案的執行，我國的社會教育在提升國民文化水準方面。已具有相當程度的

貢獻。惟若檢視我國社會教育的整體現狀，仍顯示下列三方面的事實值得重視、改善：

(一)社會教育機會均等尚須貫徹。

(二)社會教育設施普及亟待策辦。

(三)社會教育與民眾生活結合仍要加強。

教育部為改善上述社會教育工作缺失，並因應社會變遷，前瞻社會、教育、文化發展整體需求，自民國七十九年四月起，進行「社會教育法」修正工作，迄八十年六月業完成修法相關事宜，該修正草案條文參見本章實務層面小節所列述，就該社會教育法修正草案予以深入研析，下列幾方面應是我國未來社會教育法的主要特色，從中亦可透視我國社會教育未來的發展趨向：

(一)以符合教育專業規準為方針

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社會教育指學校所實施之正規教育活動外，對全民所提供之組織之教育活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應以非營利性為限；第十一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依其性質得設教育輔導、推廣服務、研究發展、總務、秘書等單位；第十二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第十五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首長採任期制；第十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置社會教育視導人員；第十七條規定，教育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得置社會教育教師，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編組鄉(鎮、市、區)社會教育教師工作群，推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第十八條規定，中央、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在大專院校設立社會教育相關院、系、所、科或設立社會教育專門學校，培育社會教育人員，並辦理在職進修教育；第二十九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之專業人員及社會教育教師，應經登記或檢定，審查合格者發給證書；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專家學者、各界代表，組成社會教育委員會，提供建議並接受諮詢，社會教育機構得聘專家學者為顧問或委員，組成各種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凡此，均以符合教育專業規準、提升社會教育服務品質為方針。

(二)以實施全民終身教育為宗旨

修正草案第三條規定，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此一貫承續我國社會教育傳統特質，並深符社會發展需求與國際教育思潮。

(三)以導進社會革新進步為任務

修正草案第三條有關社會教育任務的規定，除對現行法律條文予以調整外，另增列了：改善群己關係，促進社會和諧；推行環境教育，維護自然生態；推展職業教育，協助生涯發展；加強休閒教育，提高生活品質；普及消費知識，推廣消費者權益之觀念。凡此，皆屬符應時需、導進社會的任務規範。

(四)以因應社會變遷發展為範疇

修正草案第四條規定，社會教育範疇為：成人教育及進修教育、空中教育及視聽教育、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文化教育及藝術教育、圖書館教育及博物館教育、大眾科技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各級學校之推廣教育及其他，以上範疇，亦顯示了我國社會教育的範疇係以因應社會變遷發展、滿足全民終身教育願望為依歸。

(五)以確立社會教育法制體系為標的

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家庭教育、成人教育、圖書館教育、博物館教育等之健全發展，得另定有關法律。此條文實係我國社會教育法制明確化的規定，亦即我國有關社會教育的法律，其母法即為「社會教育法」，而成人教育法、博物館法、圖書館法等法律，均係社會教育法之下的特別法，如此，社會教育法制已然確立，而得井然有序。

(六)以貫徹社會教育均權制度為準則

修正草案第九條規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省(市)立、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各依其層級由教育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決定；第十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其他社會教育機構或分支機構；第二十八條規定，社會教育之基本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得由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第三十一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劃社會教育輔導區，成立輔導團；凡此，均係社會教育均權制度的彰顯，值得肯定。

(七)以健全社會教育機構完善體系為基礎

修正草案第十條規定，中央應設立圖書館、博物館、....，省(市)立設立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縣(市)應設立社會教育館、圖書館或文化中心，鄉(鎮、市、區)應設立圖書館；又規定，各級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其他社會教育機構或分支機構；第十一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依其性質得設教育輔導、推廣服務、研究發展、總務、秘書等單位；第十七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得置社會教育教師。凡此，有關社教機構普及化、教育化、專業化的種種規範，對社教機構體系的健全建立，實已顯現了積極的作為。

(八)以政府力量為主導，以民間資源為協力

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設置社會教育設施，發展社會教育，使國民有終身學習之機會；第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社會教育經費以不少於其教育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二為原則，並依全民終身教育發展之實際需要，逐漸調升其比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得編列預算，配合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得協助民間團體運用社區資源，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活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得結合基金會、企業機構或以實施社會教育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凡此，均是以政府力量為主導、民間資源為協力的社教措施。

(九)以多元途徑為實施方式，以輔導獎助為普及動因

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分別列舉實施社會教育的五種途徑：社教機構式、社區式、學校式、大眾傳播媒體式及民間團體式，顯示以多元途徑通體合作，全面推展社會教育的政策作為。又修正草案第二十條規定，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第三十條規定，參加政府核准辦理之社會教育活動者，得由主辦單位依規定發給證書或證明書；第三十一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劃社會教育輔導區，成立輔導團，輔導實施社會教育；第三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對研

究、辦理社會教育成效優良之機構、團體及個人，應予獎助；第三十四規定，民間團體及企業機構等為辦理社會教育，得請政府及社會教育機構予以協助；凡此，亦皆係以輔導、獎助、普及社會教育事業的具體規範。

二、從社會教育機構的現實需求面觀察我國社會教育發展趨勢

根據本章第一及第二節的敘述，教育當局因應社會變遷及終身教育時代的來臨，業已積極就社會教育的主觀需求與客觀因素，全面規劃社教機構體制的完整建立、功能的健全發揮，並亟謀結合社教關係團體（機構）與資源，發展資源共享的共識，期以實現全民終身教育的社教理想。惟檢視民眾對社會教育的需求及社教主管單位所提供之策辦的社教措施，仍存有理想面與現實面的落差（請詳下節詳述），因之，從社會教育機構的現實需求的角度分析，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趨勢可歸納為以下四大方面：

(一)儘速完成社會教育法修正工作，以健全社會教育機構體制

教育法規係建構教育體制、實踐教育理想的動力根源。因此，如何健全社會教育法制，並注重依法行政，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整體規劃我國全民終身教育體制，積極推動符應民眾需求的社教措施，實為當前社會教育的中心課題，而這又以研修「社會教育法」最為首要。

從社會教育機構的需求觀點，下列各方面應為社會教育法的修訂方向與重點所在：

- 「社會教育」之意義宜予以界定，任務應求具體，目標應予訂明。
- 社教機構體系予以完整化，每一行政區如：縣市、鄉鎮（區）、村里等應普設社教機構。
- 置「社會教育教師」，社教專業人員之培訓、任用與保障應有規定。
- 社教機構首長採任期制。
- 注重基層社教事業之落實發展。
- 增列「社教機構及其人員研究獎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條文。
- 社會教育關係團體之研訂。
- 增列鼓勵民眾自主性、自發性社教活動及其輔助之條文。
- 教育部訂定之「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之工作範疇應妥予涵納。
- 按性質列述社教機構。
- 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社教單位運用學校設施，舉辦社教活動宜有規範。
- 社會教育機構應等同學校之「教育機構」性質視之，不應有所偏頗。
- 研訂「社教機構組織通則」為各社教機構組織編制之母法，而毋須每一社教機構單獨立法。
- 社教經費依社教施教人口及其範疇，政府預算如何妥適調配，應積極研議，另民間社教基金之運用及鼓勵優遇亦宜訂明。

(二)調適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加強規劃終身教育工作職能

因應終身教育時代的來臨，我國社會教育行政組織亟需予以合理調整，各級社教行政單位的組織編制也應加以更張，俾加強政策規劃效能，開展終身教育相關措施。

調適我國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其應行措施主要有：(1)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社會教育

法等相關法規的修正，調適各級社教行政組織與職掌；(2)建立公立社教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制度；(3)成人教育的策劃、執行納入行政體制中；(4)建立專業領導的行政架構；(5)涵納社會教育研究審議事項的規劃與執行。

(三)改進社會教育人力素質，促進社教工作專業化

人才為一切事業的策發動力，有優秀的教育人才始有健全的教育事業。因此，改進社教人力素質，促進社教工作專業化實為發展與改進社會教育的根本要務。其可行策略可分治本及治標兩大方面

1.治本方面：

- 成立社會教育學院，培育社會教育教師；
- 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社教專業人才任用標準。

2.治標方面：

- 適時修訂社教機構組織；
- 充實各社教機構員額；
- 加強辦理社教人員在職進修；
- 鼓勵社教實務研究；
- 建立社教義工制度。

(四)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發揮社會教育整體功能

社會教育內涵廣泛，且社教機構紛然雜陳，導致工作重複，功能不彰。今後必須掌握工作重點，並以有組織、有計畫、有步驟的方式，協調配合，力求各地區社教機構普遍化，加強推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推動符應民眾需求與教育資源共享的社教措施。因此早日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為我國社教機構另一重要發展趨向，從而妥善，設置社會教育輔導團，創置社會教育教師，並結合民間力量，建立社教機構整體服務網，帶動整個社會教育的革新，發揮社會教育的整體功能。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147-159

壹、綜合評估

本小節對我國社教機構及其關係團體(機構)進行評估，係從教育生態學的觀點著眼，以社教機構為範疇，以教育與社會依存互動的關係為考量，先從社會教育機構的外部環境加以分析，再從社會教育機構體系的內部情況予以觀察，而後歸結說明社教機構的一般實況，俾為下一小節析述的依循。茲分別述之：

一、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外部環境分析

社會教育是教育的一大領域，教育又是國家建設的重要環節，不論是整體教育工作或社會教育工作，皆不能與國家社會的現實與理想分離，而須密切配合以符應之，更進